

南投縣中州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表一 課程評鑑內涵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

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表二 課程評鑑實施期程表

	課程總體架構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評鑑人員/評鑑時間	評鑑人員/評鑑時間	評鑑人員/評鑑時間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	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	教科書評選
	課發會/5-6月	領域/5-6月	領域/5-6月
課程實施準備與課程實施		課程準備與實施評鑑	
		領域	12-1月
課程效果	課程效果評鑑		
	課發會、領域		5-6月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正專

教導主任:陳正專

校長:呂仁禮

附件一

南投縣竹山鎮中州國民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設計評鑑表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一、教育效益	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極佳	佳	尚可	待改善
	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3.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獲致高學習效益。				
二、內容結構	4. 應內含背景分析、課程願景。				
	5. 應內含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				
	6. 應內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7. 應內含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8. 應內含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9.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應符合課綱規定。				
三、邏輯關連	10.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相連結。				
	1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				
	12.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四、發展過程	13.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14.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補充說明					
評鑑者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投縣竹山鎮中州國民小學課程實施評鑑表

受評學習領域：					
	品質原則	評鑑結果			
	1. 領域/科目課程核心素養達成之成效符合預期	差	可	良	優
	2. 領域/科目課程學習重點精熟之成效符合預期				
	3. 議題融入適切可行				
	4. 領域/彈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可行				
	5.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課程目標				
	6. 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7. 領域/彈性教學進度安排適切性且能與實務教學進程相符				
	8. 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成效				
	9. 領域的運作良好並具備專業對話氛圍且能提出改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就				
	10. 教材或教科書使用後之能切合學習需求				
	11. 自編教材內容使用後能切合學習需求				
	12. 學校活動與課程計畫搭配良好				
	13. 主題教學實施成效符合預期				
	14. 領域內教材銜接適切可行				
	15. 教學資源應用適切可行				
	16. 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成效符合預期				
	17. 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成效				
	18. 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結果展現能適性教育特質				
補充說明					
評鑑者		年 月 日			